

证券代码: 873083

证券简称: 博菱电器

主办券商: 国投证券

##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（修订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已经 2024 年 10 月 29 日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##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（修订后）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监事会的决策行为，保障监事会决策的合法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，对全体股东负责；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利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三条** 监事应具有法律、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。

**第四条**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
(二)检查公司财务;

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

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;

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,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;

(六)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;

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

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(九)列席董事会会议;

(十)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

#### **第五条 监事会的召开**

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召集,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会议由两名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。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,会议通知应载明下列内容:

- 1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、地点;
- 2、会议期限;
- 3、会议事由及议题;
- 4、会议通知日期;

5、会议议程及提案资料、文件等。

监事会根据需要或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，临时会议在二日前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。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书面、电话、传真或借助所有监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。

**第六条 监事会议事范围：**

- 1、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并提出建议或意见；
- 2、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；
- 3、选举和更换监事，选举监事会主席；
- 4、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5、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，审议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；
- 6、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审议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7、审议其他有关事项。

**第七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：**

监事会议事以会议方式进行，对有关议案经过审议讨论后采取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，并当即宣布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的议案形成决议，贯彻实施。

监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，审议事项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赞成方为通过。

**第八条**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对公司决策程序，内部控制制度，董事、经理、及其他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作出评价；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。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做出评价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出评价；

3、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、交易方式、有无内幕交易、关联交易、有无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等方面做出评价；

4、会计师事务所如果出具了有解释说明、保留意见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议报告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。

5、对公司报告期利润比上期有大幅度上升或下降（一般升降超 50%）或出现亏损时，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。

**第九条**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**第十条**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，对会议议题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，也可委托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。但监事连续两次不能出席会议，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的，应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有权建议股东会或职代会撤换。

**第十一条**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**第十二条**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出席会议的监事、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纪录中对其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的记载。监事会会议纪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归档，交公司档案室保存，

保存期不少于十年。

**第十三条**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:

监事会决议应转达给公司董事长、由董事长责成董事会或总经理执行实施。

**第十四条**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。对在履行监督检查、内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,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,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。

**第十五条** 凡本规则未及之处,应遵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,修改权和解释权归监事会。

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